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江坤星

電話：(02) 87712877

傳真：(02) 87712709

電子信箱：star@cpami.gov.tw

892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129115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，其研習證明文件得採計積分之計算方式乙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：「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，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，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三個月前，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、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，向所在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。前項申請換發開業證書之程序、應檢附文件、收取規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第一項機構、團體出具研習證明文件之認可條件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前三項規定施行前，已依本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，其有效期間自前二項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六年；其申請換發，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」又按本部依上開建築師法第2項及第3項訂定之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2條及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...三、最近六年內積分三百點以上之研習證明文件。...」「前項研習以下列方式實施，其得採計積分之計算方式及其個別項

目積分計算如附表：一、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。二、參加講習訓練。三、教學、研究、研發。四、作品發表。五、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。」本部100年及101年分別依上開辦法第8條規定，就該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至第5款研習證明文件之認可，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另查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7條附表附註三已載明：「第一項至第三項實施方式之積分，合計不得少於一百五十點。」是以，研習證明文件申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或本部認可，屬上開辦法第7條第2項第4款「作品發表」或第5款「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」者，於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時，最多僅得採計積分（點）150點，即使該部分經認可超過150點，仍需檢具符合上開辦法第7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之實施方式：「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」、「參加講習訓練」及「教學、研究、研發」之積分，合不得少於150點以上之研習證明文件，始得換發開業證書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5直轄市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 葉世文